

读报议政

只有尊重民意 才能化解“民怨”



近日,有关“宜黄复出”“株洲假辞”的议论遍及各大媒体,快报也就此专门刊发了社评,转载如潮。之所以引起民众的强烈反响和媒体的极大关注,说穿了就是两件事极大地伤害了民众的感情,官意与民意之间产生的强烈反差激起了“民怨”。笔者作为曾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干部,也情不自禁地为百姓说几句话。

有一首歌中曾这样唱道: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老百姓是心中永远的牵挂。但反思“宜黄复出”

和“株洲假辞”,从中还能看出多少把老百姓当“天”作“地”的成分?还有多少干部把老百姓作为“心中的挂念”?当前正值社会转型和矛盾的突发期,如何更好地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是各级政府和各级干部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在诸多的矛盾中,民生是第一大事;在诸多的利益中,民众是第一主体;在诸多的关系中,民意是第一信号。置广大民众的意见、感受于不顾,一意孤行,只会适得其反,累积民怨。民意反映民心,而民怨是民意

得不到尊重的客观体现。历史反复证明,民心向背,是事业取得成败的关键。什么时候我们尊重了民众,顺应了民意,我们就前进,我们就得到他们的拥护。人民是我们执政的基石,人民赋予的公权力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各级干部,都要始终牢记,我们作每一项决策,必须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立场上去思考问题;我们做每一件事情,必须考虑到人民群众能不能够接受、拥护。常州市奔牛镇人民政府 谢见红

堵住“株洲假辞”与“宜黄复出”的制度漏洞

近日,针对“株洲假辞”一事,快报社评刊文《“株洲假辞”闹剧与“宜黄复出”属于同一种病》,认为本质上还是由于“地方政府执政理念错位的问题”。确实,地方政府在强拆事件中,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侵占百姓利益,风声过后,重新起用责任官员,让问责制度形同儿戏。然而,问题被提出之后,更重要的是如何去解决问题。在现有的法制条件下,有没有一套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官员复出予以明确规约?有没有较为透明的机制让包括媒体在内的公众去参与呢?

现在,各大媒体对宜黄、株洲官员复出、留任提出质疑与批评,但可悲的是,即使这些批评之声汇聚而来,但上述官员并不会感到“人言可畏”,相反,既成事实让批评显得苍白无力。这又带来了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即媒体舆论与公众民意已经丧失了起码的矫正功能。

然而,最令人警醒的是,起码到现在为止,我国并没有一部全国性

的专门行政问责法律,除了一些零星的法律法规之外,对官员复出的规范显得缺乏。在2002年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中只明确规定:领导干部辞职后,三年内不得到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任职;不得从事或者代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经商及企业活动。但是,只要使用一个小手腕,就能规避类似的约束。比如,宜黄等复出官员通过异地任职绕开了三年大限,并且,此规定也是针对辞职官员,至于免职、停职很难套用。对于因重大事件而引咎辞职人员的重新任用也未见有详细要求,仅规定: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以及自愿辞去领导职务的干部,根据辞职原因、个人条件、工作需要等情况予以适当安排。何为适当安排?安排时应该遵循的条件和程序有哪些规定?由此可见关于官员复出的法律规定还十分模糊、笼统,缺少操作性和程序性,弹性和随意

性很大,无疑在启动问责的同时就为官员复出留下了方便之门。官员复出既然没有法律给出一定之规,就必然导致整个复出制度存在形形色色的制度漏洞。

不错,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但是,这个“实绩突出”也没有明确细化的准则,形同虚设。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官员复出,往往走的模式都是“网友先爆料,媒体后跟踪,公众齐关注”,然而,最该监督的制度主体往往失声。体制内监督主体所发出的纠偏意见可能还不如体制之外的舆论呼声那么有效。

所以,有关问责机关更该主动地通过社会调查、听证制度等较为透明的体制运用到官员复出的程序环节之中去,在事由、依据、条件等

各个环节广泛地征求公众意见,实行决策公示制度。道理很简单,公众若没有实实在在的“知情权”为基础,那么一切“参与权”和“监督权”,都将建立在沙土之上。

镇江新区管委会 李佳婧
(武汉大学社会学硕士)

编者:读者李佳婧学的是社会学,对于问责制度的思考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是她的“媒体舆论与公众民意已经丧失了起码的矫正功能”一说,显得不够冷静。据新华社昨日报道,“株洲假辞”事件当事人、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侃融已在9日被终止人大代表资格,相应终止其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可见,民意和舆论的监督力量,随着问责体制的日臻完善,已经具备了不可小觑的功能。对此,我们有理由坚信:只要民意的正义性不减弱,公意必然会被推动沿着法制轨道运行。“株洲假辞”已被纠正,“宜黄复出”的调整还会远吗?

评报与挑刺

“免费用餐”这样的“炒作”没错

12月7日,现代快报重点报道了扬州一家素食店“凡70岁以上孤寡老人和流浪乞讨人员可免费用餐”一事。有些网友认为有炒作嫌疑。我对那种无端揣摩店主动机的言行很是愤愤不平。

事实上,“免费”10多天来,每天都有“符合条件”的老人到店用餐,甚至还有老汉“天天光临”,都得到了热情接待。而且老板也向媒体记者坦承:“不能保证吃得多好,但肯定管饱,每顿成本也就是3块钱左右。虽然是小本经营,但就是每天来二三十个老人也是能承受的。”

我认为这样的话很在理很朴实很让人感动,这家店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他人乃至给社会传递了温暖。人们常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对如此善举作为旁人我们有什么理由说风凉话呢?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天气寒冷世风日下的时节里,给70岁以上孤寡老人和流浪乞讨人员“免费用餐”,只要能兑现承诺并坚持下去,这样充满爱心和温情的“炒作”越多越好! 第一代表(苏州网友)

院士的“2美元”有误

编辑同志:您好!

贵报2011年12月10日A4版,刊登了《江苏新增3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一文。文中介绍王广厚院士部分,有一个粗体小标题“他怀揣两美元,到美国取经”。该标题下正文第二段则进一步指明,怀揣两美元“零花钱”。文中介绍,王院士于1980年6月被公派出国。据我所知,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我国公派出国人员的“零花钱”标准是,每人每天两美元。王院士当时作为公派出国的访问学者,不太可能手头仅仅只有两美元零花钱的。以上,还请贵报查核,是否记者因缺乏有关历史知识,误解了。 读者 广兼

来函照登

法规处处长法庭羞辱市民丢谁的丑?

近日,一市民因规划的17层高楼距其所住6层楼唯一出行通道太近,不符合当地《城市规划条例实施细则》要求,状告规划局。坐在被告席上的规划局法规处处长在法庭答辩时,撇开争议焦点,侃侃而谈日照问题。当法官问原告对被告的答辩有何意见时,市民怯怯地答:“被告说的与案子没有关系,这些专业我不懂。”处长优越感颇强地冷笑一声喝斥:“不懂还来打官司!”

网民们从网站、微博上得知此情,骂声四起,网砖纷拍,更有网民幽默地以“不懂”造句:孕妇不懂妇产科知识生嘛小孩?!民工不懂财务讨薪嘛?!

处长那一声冷笑和喝斥,暴露出权大于法的狂妄。行政诉讼,基本上是审被告、不审原告,由被告举证证明其行政行为的合法

性。处长不按法庭要求,从法律依据、事实等依据上举证,漫无边际地炫耀其规划专业知识,是恃权做法、藐视法庭的表现。其不遵守法庭纪律,不经审判长同意,滥抢原告的话语权,是行政官员藐视法官,以权压法的本性使然。

处长那一声冷笑和喝斥,暴露出漠视群众的狂傲。官民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特别是上了法庭,官民不再是此前管理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而是平起平坐的原告、被告。可是,规划局处长上了法庭,不能角色转换,还一如既往地高高在上,一如既往想熊谁就熊谁,这是平日养尊处优、官老爷作风的惯性流露。退一万步说,即使群众不懂规划知识而上法院告你,至少也是你法律解释工作不到位,或者态度不端正、感情不真诚,离党和人民“权为民所用、情

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有差距。

处长那一声冷笑和喝斥,暴露出业务生疏的恐慌。作为一个行政机关的法规处长,至少应当精通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本职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可他在法庭答辩,不知何为争议焦点、何为诉讼请求,不围绕规划建设的高楼与原告的通道间距合法性问题举证,摇唇鼓舌地大炫与案件无关的日照专业知识。这种答非所问,实乃典型的不懂装懂。

“身有伤,贻亲忧;德有伤,贻亲辱。”党和政府向来注重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向来支持司法权对公权制约、权利救济、矛盾纠纷化解的正常活动。处长那一声冷笑和喝斥,丢了谁的丑,使谁蒙了羞?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光扬

读快报评论员与医改“理论家”对话后



改的结果是让所有的人能看得起病,能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家庭里,享受到政府的关怀,在生病时,不需为给医生多少红包、买药要花多少钱、住院费是多少、我的口袋里钱不够、看病之后我要花多少年来弥补自己给家庭带来的损失而忧心忡忡。

记得去年,我去妇产科看很小的病,医生又是叫化验这个、又是叫化验那个,最后什么事也没有,还配了一大堆的药品——并且这些药品在市场上根本买不到,到医保处想报销一点医药费,你猜怎么着?居然没有一样是可以报销的。近七百块钱的消费就这样完全由自己掏腰包。除此而

外,医生在看病之后还非常留意你对他开的药品买了没有,如果没买,你复查时候遇到他,还会给你点小麻烦。

虽然整日听到政府部门关于医改的报道,在现实中,所有的这些似乎都是纸上谈兵,没有切实落在实处。

我认为,不管是政府的决策失误也好,医改的机制不健全也罢,总之老百姓想得到的是早日看得起病,享受到真正的实惠。如果医改被耽搁一天,就会有无数的人因此而蒙受巨大的痛苦。老百姓想的就是这么简单,盼的就是这么多。 一读者
(请作者来函告知地址姓名)

炫富式消费 要不要鼓励?

——经济学者谈消费放缓

日前,新华社“热点观察”对当前消费市场进行了透视:今年以来我国消费实际增长与去年同期比有所放缓。“许多爱逛商场买衣服的人,今年过得有些纠结:喜欢商场里的各大品牌,怎奈售价太高,就算打二、三折也让人望而却步。”就相关话题,独立经济学者刘东和教授有一番见解。

现代快报:说到消费增长放缓,就不能不提到当下存在的一种炫富式消费,这种消费拉动的消费量到底有多大?

刘东和:外需不很牢靠,内需基本靠消费,人口基数这么大的国家,一定要把内需抓好。但是抓好内需不是要鼓励那种炫富式消费,而是鼓励惠及民生的实体性消费。现在高消费迷住了不少人的眼,实际上这是假象,富人毕竟少,而且炫富式消费真正拉动的消费量并不大。一个包动不动几万,买这样的东西不排斥心灵空虚,这是有缺陷的消费。

现代快报:按此逻辑,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作用很大?

刘东和:在消费上真正的中坚力量应该是中产阶层和普通百姓。草根收入不高,政府应该首先保证这个群体,培育他们的消费力。这样对社会稳定也很有好处。囊中羞涩怎么消费?这就要鼓励发展生产,让每个人靠自己的诚实劳动和智慧去获得收入、致富,然后享受消费。

现代快报:现在,网购成为消费市场的一个亮点,在开拓新的消费点的问题上你有什么建议?

刘东和:要按照世界潮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去发现和培育新的消费点。一个人不可能开着几十辆车用上几十个包。今天的消费点和过去的消费点就大不一样。除了那些“几大件”,新的消费点一定要在民生急需的方面进行补课。我觉得应大力培养文化消费。快报评论员 伍里川